

新聞稿

愛兒、護兒、安全成長 (2014年11月20日)

今天是國際兒童日，防止虐待兒童會舉行記者招待會，發佈過去一年的服務重點及統計數字，並提出在保護兒童方面的建議。本會提供兒童保護、輔導、訓練及倡導服務。

本會於過去一年繼續得到救助兒童會成為合作伙伴，防止虐待兒童會熱線服務由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六)。該會於2013/14年度共接到1445宗熱線舉報及諮詢服務，當中有409宗(28%)為懷疑虐兒個案中，身體虐待個案的比率佔最高，有194宗(47%)，其次分別是性侵犯佔75宗(18%)，及疏忽照顧佔64宗(16%)，多種虐待佔47宗(12%)和心理虐待佔29宗(7%)。本熱線亦是「求助及親子支援熱線」，讓家長及兒童分享有關管教子女、兒童發展及親子關係問題。

身體虐待數字近五成 應全面禁止體罰

身體虐待個案的比率繼續佔最高，有194宗(47%)，情況令人關注。很多時體罰被認為是最快及最有效令兒童服從的方法，但這不但未能有效改變孩子的行為，卻令兒童身體受傷，心靈受創及削弱自尊感，更影響親子關係。我們建議應以非暴力方法處理兒童行為，體罰是暴力的一種，應全面禁止。

五成熟線求助者是家庭成員 家庭支援是必須的

在1445宗熱線舉報及諮詢服務中，708宗(49%)是由受虐兒童的家庭成員致電熱線，其中480宗(68%)來自母親，129宗(18%)來自親戚或朋友，70宗(10%)來自父親及29宗(4%)來自受虐兒童。此外，有21宗(2%)是施虐者致電本會尋求協助，有些父母遇到管教子女困難時亦會願意聯絡本會查詢或尋求援助。虐兒個案數據顯示虐兒原因主要是受虐兒童情緒問題、施虐者缺乏管教子女知識、有情緒困擾及生活壓力，這顯示如果兒童及父母/照顧者沒有得到適切及及時的幫助，後果可以很嚴重。我們建議應提供家長教育及支援服務予危機組群，如貧困家庭、單親/年輕母親、新來港的幼兒家庭及有情緒困擾的家庭，及為受虐兒童及施虐者提供深層治療服務。



63 位受虐兒童謹兩歲或以下 資源應投放早期預防服務

在 409 宗懷疑虐兒個案中涉及的 555 位兒童，122 人(22%)介乎 6 至 8 歲，106 人(19%)為 3 至 5 歲，105 人(19%)介乎 9 至 11 歲，63 人(11%)介乎 2 歲或以下，60 人(11%)介乎 12 至 14 歲及 30 人(5%)為 15 至 17 歲及 63 人(12%)的年齡在 2 歲或以下，其餘的是 18 歲或以上曾經受虐及沒有被透露年歲。數字顯示 2 歲或以下受虐兒童急速上升，由去年 36 宗升至今年 63 宗。嬰幼兒無力反抗或求救，容易受到傷害，受虐可以造成永久身體及心靈受損甚至可致命，因此，及早預防支援有嬰幼兒的家長有迫切需要。我們建議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如探訪新生嬰兒家庭服務，支援新生家長及灌輸正面管教及安全意識。早期預防服務，支援幼兒家長是有迫切需要。

20%被性侵犯兒童僅五歲或以下 需要推行全面性教育及設立法定性性罪犯查核機制

在 75 宗舉報涉及性侵犯的 84 位兒童中，22 人(26%)介乎 12 至 14 歲，21 人(25%)為 9 至 11 歲，15 人(18%)是 3 至 5 歲，11 人(13%)介乎 6 至 8 歲，而其中 2 名兒童是 2 歲或以下。在兒童遭受性侵犯事件中，兒童可能因害怕、疑惑、羞愧、好奇等，不敢告訴父母或師長。受虐兒童亦有可能被施虐者誘騙或誤導，而不知道自己已受侵犯，年紀越輕更容易被利用。因此，預防性侵犯工作是很重要，如廣泛推行性教育予兒童及家長、設立法定性性罪犯查核機制及實施法定的輔導服務給性罪犯。

宜檢視獨留兒童在家年齡條例

在 64 宗舉報涉及疏忽照顧的 86 位兒童中，有 32 名位(37%)兒童曾被獨留在家，而其中 20 位是 12 歲以下：4 位在 2 歲或以下，4 位介乎 3 至 5 歲，9 位介乎 6 至 8 歲及 3 位介乎 9 至 11 歲。其中 9 位施虐者更因娛樂原因獨留子女在家。獨留兒童在家是很危險的，隨時可以致命，家長及照顧者亦可能因疏忽照顧兒童而觸犯法例。我們建議政府應儘快檢視獨留兒童在家年齡條例、增加託管服務及設施、推廣教育提高家長家居安全意識。

家長缺乏正面管教方法 影響兒童精神健康

在 29 宗舉報涉及心理虐待的 33 位兒童中，26 位兒童長期遭受侮辱性責罵，而 7 位被漠不關心及被怨恨，原因主要是兒童功課及行為表現問題及施虐者情緒、壓力及精神問題及缺乏正面管教知識。許多家長往往面對兒童的各種行為

問題時感到受壓及無助，忽略自己的情緒需要而影響精神健康，繼而將負面情緒加諸於孩子身上，令家庭問題加劇。政府應推廣家長教育，灌輸管教子女方法及投放資源支援有情緒困擾的兒童及家長。

除以上建議外，我們亦希望政府：

1. 尊重兒童生存、受保護、參與及發展權利。
2. 檢視香港保護兒童法例、政策及服務是否到位，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一個獨立的機制，以確保兒童的聲音被聆聽，意見被尊重。
3. 設立中央資料庫，統一數據、收集、分析及發放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發展情況的資訊。
4. 投放資源於研究，掌握現況及趨勢，探討預防暴力對待兒童的方向。

服務使用者分享：

文靜與丈夫於 2006 年結婚，婚後兩人感情要好。她在 2011 年 1 月因工傷而需停止工作，不久亦告懷孕，丈夫成為家庭惟一的經濟支柱，夫婦頓感經濟壓力增大。文靜性格內向，很少聯絡親戚朋友。文靜在屯門醫院得悉本會「生之喜悅家庭探訪計劃」並報名參加。之後，文靜被醫生確診患上抑鬱症和焦慮症，需要服藥。她經常害怕兒子被人搶走，因而拒絕讓他人接觸兒子，她自己亦不願出外，避免與人交往。在患病初期，文靜拒絕義工探訪，但社工及義工有耐性地與她保持聯絡，表達關懷，勸她要按時服藥，分享育嬰經驗，聆聽她的心聲和需要，並鼓勵她丈夫多關心她。其後，她的情緒漸見穩定，社工及義工繼續提供探訪服務，並鼓勵她與家人多參加本計劃所舉辦的家庭活動。透過服務提供和藥物治療，文靜逐漸從抑鬱和焦慮中康復過來，性格變得較前樂觀，亦懂得放鬆自己，並與家人一起積極參加本計劃的各類活動，參加活動時，也很放心地讓義工協助照顧兒子。丈夫看到太太的轉變，也開始懂得如何體諒她及在家庭崗位中彼此協調，適應做新生嬰兒父母的角色。

阿欣是一位單親媽媽，有一個三歲的女兒，因需要獨立照顧女兒而感到非常徬徨和無助，經防止虐待兒童會之社工評估後，安排阿欣參加「忘憂草」單親/年青媽媽支援探訪計劃，計劃提供家長教育活動及安排義工定期探訪提供情緒支援。阿欣缺乏育兒經驗，在女兒哭鬧時，她曾經用藤條恐嚇女兒停止無理哭鬧行為。參加了計劃後，令她增廣見聞，勇於踏出社會認識很多朋友，女兒有更多機會與人接觸，言語能力進步很快。她非常感激防止虐待兒童會的幫助和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支持，讓她感受人間有愛。她呼籲有需要的單親媽媽勇敢尋求協助。

護兒安全成長，我們呼籲各界人士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及鼓勵家長及兒童於衝突初期及早尋求協助。

傳媒查詢

何愛珠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電話： 3542 5728 / 9121 4650

陳詠恩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籌募及推廣主任)
電話： 3542 5725 / 9704 3375

